

##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3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称你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公司”）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以下简称“《包销合同》”），合同约定香港广新公司向广众投资公司每年提供不低于 50 万吨的钛矿产品，若其未能按最低应提供数量供货，不足部分需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向广众投资公司计付违约金。2015 年 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称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议案》，同时该议案称各方在中止《包销合同》被批准之前（即 2015 年 2 月 13 日之前）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2016 年 3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称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解除《包销合同》并豁免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即原“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在《包销合同》项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解除之日止的义务和责任。2016 年 3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涉及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详细答复下述问题：

1、请你公司说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议案》之后，你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各方在中止《包销合同》被批准之前（即 2015 年 2 月 13 日之前）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已经严格执行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豁免香港中非在《包销合同》项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义务和责任的具体范围，包括具体的豁免内容和涉及的金额。

3、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认可香港中非提出的不继续承担合同赔付事宜的两点理由，若不认可其理由，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豁免香港中非相关义务和责任的具体原因；若认可其理由，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情况：

（1）香港中非称“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客观上给予了买方贸易风险的规避和保护，买方实际上反而减少了经营损失”。而据《包销合同》签订时你公司关联方练卫飞向公司的承诺，若钛矿产品价格低于 850 元/干吨（ $TiO_2 > 41\%$ ），则其将向公司支付现金补足相应差价。请你公司结合 2013 年至今钛矿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说明如果要求香港中非继续按照原包销价格供矿，你公司获得钛矿产品的实际成本、执行该合同对你公司利润的影响、停止执行该合同是否

有利于保障你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练卫飞会否因此违反其之前所作出的承诺；

(2) 香港中非称“就原签订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所约定并已触发的解除条款，提出商议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请你公司披露该解除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香港中非向广众投资退回5千万元预付款是否触发了该解除条款，如是，请披露其原因，如否，请你公司披露触发解除条款的具体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在3月8日前提交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4日